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68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2月2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社渚镇周城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项目于2012年9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资讯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9月26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2]116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配料机、输送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砂石料、废混凝土、沉淀污泥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红泽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